

臺中市各區衛生所辦理民眾申請預防接種紀錄作業流程

105 年 11 月 21 日

申辦項目	對象	作業流程及收費標準	說明
<p>預防接種紀錄時程及紀錄表(以下簡稱黃卡)</p>	<p>未完成公費常規疫苗接種之幼童(尚有未完成疫苗接種劑次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業前，應先瞭解民眾需求及說明作業內容及收費金額，並徵詢同意。 2. 確認身分關係證明文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健保卡。 (2) 申請人身分證明(申請人如非父母請出具委託書)。 3. 衛生所人員自全國預防接種資訊系統(NIIS)或洽詢戶籍地衛生所協助檢視及查證接種資料後，據以轉錄於補發之黃卡。 4. 轉錄方式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依各項疫苗完成劑次逐項謄寫接種日期及接種單位，並註記「○○區衛生所轉錄」字樣。 (2) 經衛生所人員檢核及確認資料正確後，於黃卡中註記補發日期及衛生所單位章戳。 (3) 影印補發之黃卡及核章後留存備查，並於 NIIS 系統註記補發日期。 <p>註：各所可內部研擬相關檢核機制，以確保資料謄寫正確。</p> 5. 收費標準：新臺幣 20 元/份；每增 1 份加收 10 元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考量幼童後續疫苗登載之需，如以列印證明書方式補發接種紀錄，易有資料遺失，保存不易之虞，故統一以謄寫方式，補發幼童黃卡。 2. 依據「本市各區衛生所醫療門診收費基準」之中文預防注射證明書辦理收費。 3. 檢附補發黃卡範例(如範例 1)供參。

申辦項目	對象	作業流程及收費標準	說明
預防接種證明書 (中英文版)	1. 民眾有需求:如出國留(遊)學或移民...等需提列兒時預防接種證明者。 2. 後續無疫苗登載之需求:如已完成或年齡已逾公費常規疫苗接種者。	1. 作業前，應先瞭解民眾需求及說明作業內容及收費金額，並徵詢同意。 2. 確認身分關係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: (1)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健保卡。 (2)申請英文證明者，請提供護照或正確英文名字資料。 (3)申請人身分證明(申請人如非父母請出具委託書)。 (4)原始預防接種紀錄(黃卡)或其他預防接種資料。 3. 衛生所人員可依原始接種紀錄、戶籍地 NIIS 登錄資料或跨轄區經由 NIIS 嬰幼兒預防接種查詢子系統所列接種資料開立。 4. 惟若遇原始接種紀錄與系統資料不符或經 NIIS 查詢之接種紀錄有疑義等情形，受理單位應洽戶籍地衛生單位協助檢視後再予開立，以確保資料正確。 4. 開立方式: (1)自戶籍地 NIIS 系統或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(NIIS)嬰幼兒預防接種查詢子系統列印預防接種證明書(中英文版)。 (2)開立之醫師及衛生所主任於預防接種證明書內簽章，並加蓋衛生所關防章。 5. 收費標準:新臺幣 100 元/份；每增 1 份加收 20 元。	1. 明定申辦本項業務之對象，以避免衍生收費爭議。 2. 依據「本市各區衛生所醫療門診收費基準」之英文預防注射證明書辦理收費。 3. 檢附預防接種證明書範例(如範例 2)供參。